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1执1950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龙路1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597989973Q。

法定代表人：詹宗云，。

被执行人：铜梁区瑞祺电子经营部，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盘路2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24MA5YDQCH4Q。

经营者：肖中玲。

被执行人：肖中玲，女，，汉族，住，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侯彬，男，，汉族，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0151民初784号



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铜梁区瑞祺电子经营部、重庆优居商贸有限公司、肖中蛉、候彬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铜梁区瑞祺电子经营部、重庆优居商贸有限公司、肖中蛉、候彬在收到通知起即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还申请执行人重庆市铜梁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1040000 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铜梁区瑞祺电子经营部、重庆优居商贸有限公司、肖中蛉、候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肖中蛉、候彬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中南路 244 号 A2 幢 3-5-1 号房屋(权证号：2010-03822 号)一处，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中蛉、候彬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中南路 244 号 A2 幢 3-5-1 号房屋(权证号：2010-03822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